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人社发〔2021〕20号

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产业发展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省属各高校，省属相关企业，中直驻辽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4号），根据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按照《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5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农业技术人员发展实际，现就深化我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结合我省农业技术人员发展实际，为充分激发和释放我省农业技术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农业技术人员队伍，进一步推进我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立足服务、振兴发展。围绕我省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以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人才发展需求为牵引，服务发展、贴近实际、以用为本、激励创新，充分发挥人才评价的“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提高农业技术人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引导农业技术人员扎根基层、服务“三农”。

2. 坚持遵循规律、突出特点。遵循农业技术人员成长规律和不同职业发展阶段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弘扬科学精神、避免急功近利，营造注重实绩、潜心钻研的制度环境，结合农业农村一线基层农业技术人员特点，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培养造就一支综合素质好、技能适宜的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促进农业技术人员

能力素质提升。

3. 坚持分类评价、科学实施。完善农业技术人员评价标准体系，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本着“干什么、评什么”原则，按行业及专业特点完善评价标准，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提升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质量水平，鼓励人才多出原创性高水平成果，多实现技术革新和成果转化。

4. 坚持以用为本、评以促用。围绕用好用活人才，促进职称评审与农业技术人员培养、使用相结合，将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与选人用人制度相衔接，充分发挥用人主体人才评价及使用的主导作用，满足各类用人单位选才用才需要，鼓励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

二、主要改革任务

通过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促进评价与使用相结合等措施，形成设置合理、覆盖全面、评价科学、管理规范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规范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设置。农业系列职称设置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各级别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农业技术员，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

2. 落实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序承接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职称评审工作，按人才成长周期组织实施。对于长期在县乡及以下农业农村一线和各类涉农企业从事技术推广服务工作，取得农业系列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条件的可申报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职称，畅通基层农业技术人员成长成才通道。

3. 实行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围绕我省重大产业和重大项目以及新兴业态的发展，以及国家农业农村现代化总目标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任务要求，实行评审专业动态调整。在现有农学、园艺、植物保护、水产、畜牧、兽医、农业资源环境、农业机械化、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村合作组织管理等专业基础上，积极开设种质资源等符合我省农业技术人员职业特点的新专业。改革前取得果树、蔬菜、植保、蚕学、土肥、农经、农机设计与制造、海洋渔业、海水养殖、淡水养殖、水产品加工、渔船渔港等相关专业职称，可作为申报上一级职称的资历条件。

4. 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通过国家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兽医资格，可视同具备助理兽医师职称。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农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农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群众评议、实地调研等方式，全面考察农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对侵占他人技术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对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

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行为，撤销其申报资格，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 突出评价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重点评价农业技术人员技术创新、种质资源收集保护、鉴定评价、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的能力，专利成果、收集保护成果、鉴定评价成果、规划设计方案、标准规范、检验检测风险评估报告、项目报告、软课题研究报告等，均可作为评价能力的业绩成果。将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作为评审的重要内容，探索构建体现市场与社会认可的评价指标和方法。突出对代表性成果的评价，不搞简单量化评价，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可“一票决定”。科学对待论文、论著等研究成果，科学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论文发表数量、论文引用榜单和影响因子排名等仅作为评审参考之一。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可将新理念、新技术、新品种、新工艺的推广和应用情况，对农民开展培训情况以及参与农业农村管理服务情况等作为评审的依据。

3. 实行省级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制定《辽宁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后）；各市和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发展情况，在广泛征求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和省级标准。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丰富评价方式。完善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积极运用考试、评审、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鼓励各地、各单位对不同专业、不同层级的农业技术人员进行分组评价，提高评审工作科学化水平。

2. 畅通评价渠道。坚持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等制约，创造便利条件，畅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大户、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生产经营主体中农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渠道，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农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离岗创业期间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类高技能人才申报参评农业系列职称，科学合理确定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搭建高技能人才与农业技术人员成长立交桥。

3. 建立绿色通道。鼓励农业技术人员服务我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对在我省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绿色生产、农业生态环保、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民增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人居环境、农业重大灾害处置及农村改革各项事业中作出重大贡献或急需紧缺的优秀农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进一步打破条条框框的限制，探索引入国际同行评价，

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4. 完善评审委员会建设。持续深化职称工作领域“放管服”改革，科学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继续实行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制度，全省农业系列各层级评委会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核准备案。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价能力建设，建立评审专家审核、备案、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坚持“单位推荐、社会征集、分级使用、随机抽取、严格监督”原则，积极吸纳涉农院校、科研推广机构、检测评估认证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农业企业等同行专家，鼓励吸纳活跃在农业农村基层一线的技术人才，实行动态管理。健全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纪律，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应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

5. 转变监督管理方式。建立职称评审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强化单位自律和外部监督。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对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核查，及时妥善处理。评审机构未认真落实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政策和规定，情节严重或导致不良影响的，或制度缺失、管理混乱、评审质量不高、社会反响较大的，视情况给予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评审工作、收回评审权，并依法追究。建立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提升评审工作透明度。

6.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推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建立和完善职称评价服务平台，提供便捷化服务，进一步减少纸质材料，缩短办理时限，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优化审核、评审程序，

减轻农业技术人员评审负担。加大申报材料和业绩成果信息共享，实行材料一次报送、一表多用。努力提升服务质效，加快实现农业技术人员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

（四）促进评价与使用相结合

1. 实现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的有效衔接。用人单位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农业技术人员，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农业技术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的衔接。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农业技术人员。

2. 鼓励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优化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完善三类岗位动态调整机制，为农业技术人员参评高级职称创造条件。对长期扎根基层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农业技术人员，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和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可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激励优秀农业技术人员扎根基层、建功立业。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党委和政府对职称工作的统一领导，各地及各级行业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敏感性，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具体负责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协同发力、形

成合力，以过硬的业务本领狠抓落实，确保改革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结合实际，稳慎推进。各地及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本实施意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修订完善本地区的评审标准、评价办法等政策措施，合理设置政策的过渡期。在推进改革过程中，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配套的实施办法，积极完善工作预案，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认真研判、妥善解决，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同时也要认真总结经验，为提升改革效果和质量打下良好基础。

（三）加强宣传，营造环境。各地及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在政策制定和落实的过程中，要注重广泛征求各方意见，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工作，积极回应农业技术人员关切，引导广大农业技术人员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营造有利于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和鼓励创新的人才成长环境。

附件：辽宁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

附件

辽宁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客观公正评价农业技术人员能力和水平，强化我省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我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从事农业农村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各类院校中从事农业农村教学工作的教师 and 各类科研院所从事农业农村科研工作的研究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第五条 热爱“三农”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第六条 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农业技术相关工作的身体条

件。

第七条 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完成学习任务。

第八条 任现职以来考核期内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由申报人单位出具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综合结果材料）。

第九条 农业技术人员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评定各层级职称还应分别具备相应条件。

第三章 农业技术员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专科、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满1年，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3.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申报。

第十一条 专业理论要求。

1.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完成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四章 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满1年，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系列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

技术工作满 2 年；

4. 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本系列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5.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6.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申报。

第十三条 专业理论要求。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 能够向群众传授本专业技术知识，进行一般性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4. 具有指导农业技术员的能力。

第五章 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满 2 年，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满 4 年，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4. 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5. 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6.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申报。

第十五条 专业理论要求。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工作的能力, 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情况, 解决较为复杂的实际问题;

3. 具有指导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的能力。

第十六条 业绩成果要求, 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参与农业农村科研或推广项目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行业发展规划编制、政策法规制(修)订、技术标准和规程制(修)订、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撰写、技术培训教材编写等;

2. 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实际制定技术工作计划, 并参与推广先进技术、科研成果, 在降低成本, 提高生产率, 增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作出成绩。

第十七条 破格申报条件: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以上或学士学位以上满 2 年, 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不满 4 年; 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 取得助理级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不满 5 年。可由 2 名以上农业系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推荐破格申报。破格申报须在取得相应助理级职称后, 专业理论要求符合第十五条

申报条件，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 2 项以上：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一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

2. 市厅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及相当奖励项目的等级内额定人员；

3. 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写的农业农村重大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等（不包括简讯、简报、报道、文件汇编及起草的文件等）得到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1 次以上；

4. 在应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5. 作为主编独立或合作（3 人以下）公开出版的 10 万字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高水平学术专著、译著等 1 部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刊物上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高水平论文 2 篇以上；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 1 项以上，并已颁布实施。

第六章 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

第十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满 2 年，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

士学位满 5 年，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3. 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4.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申报。

第十九条 专业理论要求。

1.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的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中级职称技术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第二十条 业绩成果要求。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后，应符合以下条件 2 项以上：

1. 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或市厅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1 项或市厅级科技奖励三等奖 2 项以上或相当奖励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较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经推广转化，取得中级职称后累计新增效益 1000 万元或上缴利税 50 万元以上（附相关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税务发票、审计报告等）；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级以上审（认）定、登记的新品（良）种 2 项以上；

3. 作为主要编写者，参与编写农业农村重大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统计分析报告、调研报告等（不包括简讯、简报、报道、文件汇编及起草的文件等）得到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作为主要编写者，参与编写的农业种质资源状况、农业种质资源志书得到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作为行业指导性文献；

4. 作为主编独立或合作（3人以下）公开出版的20万字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高水平学术专著、译著等1部以上；或在正规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高水平论文3篇以上（第一作者2篇以上）；

5. 在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国家级各职业决赛前20名，或获得省级各职业预选赛第5名；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制定国家标准1项或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2项以上，并已颁布实施；

7. 在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环境检验检测任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农民教育培训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技术支撑作用，获市厅级以上表彰。

第二十一条 破格申报条件：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满5年，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不满5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可由2名以上农业系列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破格申报。破格申报须在取得相应中级职称后，专业理论要求符合第十九条申报条件，业

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 2 项以上:

1. 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或市厅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1 项, 或市厅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2 项以上或相当奖励获得者 (等级内额定人员);

2. 作为第一完成人, 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较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发明专利 1 项, 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经推广转化, 取得中级职称后累计新增效益 2000 万元或上缴利税 100 万元以上 (附相关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税务发票、审计报告等);

3. 作为主要编写者, 参与编写农业农村重大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统计分析报告、调研报告等 (不包括简讯、简报、报道、文件汇编及起草的文件等) 得到副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市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2 次以上; 或作为主要编写者, 参与编写的农业种质资源状况、农业种质资源志书得到副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市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2 次以上或作为行业指导性文献;

4. 在应对突发事件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中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5. 作为主编独立或合作 (3 人以下) 公开出版的 20 万字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高水平学术专著、译著等 2 部以上; 或在国内核心期刊以上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高水平论文 3 篇以上;

6. 在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国家级各职业决赛前

5名，或获得省级各职业预选赛第1名；

7. 作为第一完成人，参与制定国家标准1项或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2项以上，并已颁布实施；

8. 在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环境检验检测任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农民教育培训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技术支撑作用，获市厅级以上表彰2次以上。

第七章 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

第二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满5年，取得本系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满5年，从事农业农村技术推广相关工作满25年，取得本系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3.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申报。

第二十三条 专业理论要求。

1. 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高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的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指导相应副高级职称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第二十四条 业绩成果要求。取得本系列副高级职称后，应符合下列条件 2 项以上：

1. 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或市厅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1 项；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市厅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2 项以上或相当奖励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较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经推广转化，取得副高级职称后累计新增效益 2000 万元或上缴利税 100 万元以上（附相关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税务发票、审计报告等）；

3. 作为主要编写者，参与编写农业农村重大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统计分析报告、调研报告等（不包括简讯、简报、报道、文件汇编及起草的文件等）得到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市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2 次以上；或作为主要编写者，参与编写的农业种质资源状况、农业种质资源志书得到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市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2 次以上或作为行业指导性文献；

4. 作为主编独立或合作（3 人以下）公开出版的 20 万字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高水平学术专著、译著等 2 部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高水平论文 5 篇以上（第一作者 3 篇以上）；

5. 在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国家级各职业决赛前 5 名，或获得省级各职业预选赛第 1 名；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或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 2 项以上，并已颁布实施；

7. 在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环境检验检测任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农民教育培训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技术支撑作用，获省部级以上表彰，或市厅级表彰 2 次以上。

第二十五条 破格申报条件：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历满 5 年，取得本系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不满 5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系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可由 2 名以上农业系列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破格申报。破格申报须在取得相应副高级职称后，专业理论要求符合第二十三条申报条件，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 2 项以上：

1. 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或市厅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2 项以上（排名前 3）；

2. 作为主要编写者，参与编写农业农村重大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统计分析报告、调研报告等（不包括简讯、简报、报道、文件汇编及起草的文件等）得到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2 次以上；或作为主要编写者，参与编写农业种质资源状况、农业种质资源志书得到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2 次以上或作为行业指导性文献 2 部以上；

3. 在应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4. 作为主编独立或合作（3人以下）公开出版的20万字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备国内高水平的学术专著、译著等2部以上；或在国内核心期刊以上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高水平论文5篇以上，其中2篇以上被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科学记录会议录索引（ISTP）收录；

5. 在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国家级各职业决赛第1名；

6. 在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环境检验检测任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农民教育培训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技术支撑作用，获省部级以上表彰2次以上。

第八章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第二十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满5年，取得本系列副高级职称后，在县乡及以下农业农村一线和各类涉农企业从事技术推广相关工作满5年；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县乡及以下农业农村一线和各类涉农企业从事技术推广相关工作满25年，取得本系列副高级职称满5年。

第二十七条 专业理论要求。

1. 具有较为全面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本

领域前沿发展动态，能够创造性地解决复杂的实际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

2. 在指导、培养农业技术推广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指导相应副高级职称人员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取得农业系列副高级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或市厅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1 项；或市厅级科技奖励三等奖 2 项以上或相当奖励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2. 主持推广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等得到大规模应用，经推广转化，取得副高级职称以后累计新增效益 1000 万元或上缴利税 50 万元（附相关单位出具的查新报告、验收报告、税务发票、审计报告等）；

3.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具有重大实用价值的本专业及其相关专业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取得副高级职称以后累计新增效益 1000 万元或上缴利税 50 万元（附相关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税务发票、审计报告等）；或获省级以上审（认）定、登记的新品（良）种 2 项以上；

4. 指导实施的农业农村技术推广重大工程、计划、项目，或在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或主持编写的技术推广规划、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等（不包括简讯、简报、报道、文件汇编

及起草的文件等), 得到市厅级以上表彰或以文件或公函的形式批示、采纳, 或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5. 指导 800 名以上农民使用新技术成果, 或牵头组织农业技术现场会、培训班等 30 场次以上, 或指导 8 个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大户、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生产经营主体近 5 年收益连续递增均在 5%以上;

6. 在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环境检验检测任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农民教育培训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技术支撑作用, 获市厅级以上表彰;

7. 作为主编独立或合作(3 人以下)公开出版的 20 万字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高水平学术专著、译著等 2 部以上; 或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高水平论文 4 篇以上(第一作者 2 篇以上);

8. 作为主要成人(排名前 3),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或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 2 项以上, 并已颁布实施。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评价标准中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及对应层级的专业理论、业绩成果、学历资历等条件须同时具备。

第三十条 本评价标准中所规定的破格申报, 只能单独破格学历或资历, 不能同时破格。

第三十一条 本评价标准中所规定的论文、重大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

统计分析报告、调研报告等业绩成果，每篇字数应不少于 2500 字。

第三十二条 本评价标准中所规定的论文，在同期期刊发表多篇论文的只认定其中一篇。论文集、图片集、报纸、科普类、手册类汇编、电子期刊（含纸质版）等不能比照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或出版物。

第三十三条 本评价标准中的国家级科技奖励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科技奖励是指省政府（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励，包括省科学技术功勋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市厅级科技奖励是指市政府（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励，包括各市科学技术奖励、省农业科技贡献奖、省畜牧业科技贡献奖、省海洋与渔业科技贡献奖。本评价标准所规定的同一学术成果获得多项奖励的只认定其中一项，不能重复计算。

第三十四条 对现从事农业农村工作所持有的职称专业不一致的人员，除有特殊规定的系列外，本着“干什么、评什么”的原则，可按规定条件参评现从事专业的高一级职称。从事评审相关专业工作满 1 年的，可按规定条件转评申报同一级职称；从事评审专业工作满 2 年的，可按规定条件转升申报高一级职称。

第三十五条 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为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前置性必备条件。

第三十六条 中直单位、外省市等所属专业技术人才委托本

省职称评审的，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同意，并由具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的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或相应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本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相应委托评审函。

第三十七条 由省委组织部选派的援疆援藏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在选派工作期间，因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参加职称评审的，出具有效证明后，可按现行标准条件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参加时可免答辩。

第三十八条 符合国家、省有关“一步到位”政策参加职称评审的，正高级职称评审人员学历应满足博士毕业满 7 年，或硕士毕业满 12 年，或本科毕业满 15 年的要求；副高级职称评审人员学历应满足博士毕业满 2 年，或硕士毕业满 7 年，或本科毕业满 10 年的要求。根据有关政策一步到位参加评审的，主要以近 5 年的成果、业绩等作为评价依据，为省、市农业农村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等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成果、业绩等评价依据。

第三十九条 申报评审人员所学为非评审专业的，需取得评审专业的继续教育证明，或从事申报评审专业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第四十条 概念解释：

1. 以上：指次序、数量或层级等达到并超出某一标准。本评价标准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2. 学历（学位）：是指国家教育行政等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3. 资历：是指从取得现有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为申报职称年度的 12 月 31 日。

4. 论文、期刊、著作。

论文：是指在省级以上中文学术期刊上发表、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或“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可检索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论文；

期刊：是指在具有 CN、ISSN 刊号的正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主要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工程索引（EI）、会议录引文索引（CPCI）、科学记录会议录索引（ISTP）中收录的期刊，能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或国家广电总局检索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连续出版物，增刊、论文刊物的征稿通知、清样稿以及无 ISBN 统一书号的论文集不作为评审依据；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具有 13 位中国标准书号标识（ISBN）和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编号标识，能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或国家广电总局检索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出版物。

5. 业绩成果中取得的经济效益：是指应用已完成的业绩成果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企业应用已完成的业绩成果销售收入、节约成本等；

6. 业绩成果中取得的社会效益：是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7. 本标准所指国内或国际水平，若无有效证明材料，由评委

会评委研究确定；

8. 本标准所指表彰，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和经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及其所属单位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举办的面向各级各部门或者本系统本行业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市级表彰指：市级党委政府表彰；省级以上表彰指：省级党委政府表彰，国家级表彰；厅级表彰指：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表彰；部级表彰指：农业农村部表彰。

第四十一条 本评价标准未提及的有关职称工作政策等问题，按现行国家和我省职称工作相关政策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评价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责负责解释，《辽宁省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农艺师任职资格评审标准》（辽人〔2007〕38 号）涉及农业技术人员部分、《辽宁省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标准》（辽人社职〔2016〕29 号）、《农业系列畜牧行业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标准》（辽牧发〔2018〕196 号）和《辽宁省水产、海洋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标准》（辽海渔〔2018〕257 号）涉及水产技术人员部分同时废止。

